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 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 授予价格：2.3 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48 人
- 实际授予数量：860,000 股
-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燕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	140,000	11.30%	0.25%
2	付时雨	董事、董事	100,000	100,000	8.07%	0.18%

		会秘书、副 总经理				
3	邱延军	财务负责人	50,000	50,000	4.04%	0.09%
4	顾民	董事、副总 经理	50,000	50,000	4.04%	0.09%
5	陶炜	董事、质量 总监	50,000	50,000	4.04%	0.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0,000	390,000	31.48%	0.68%
二、核心员工						
1	张泽林	总经理助理	50,000	50,000	4.04%	0.09%
2	苏浩	生产总监	50,000	30,000	2.42%	0.05%
3	王宏	总工程师	50,000	40,000	3.23%	0.07%
4	曹素华	综合事业部 经理	40,000	40,000	3.23%	0.07%
5	郭紫漪	行政部经理	40,000	40,000	3.23%	0.07%
6	胡国佐	生产总监	20,000	20,000	1.61%	0.04%
7	沈明	质量部经理	20,000	20,000	1.61%	0.04%
8	荀伟	质检部经理	20,000	20,000	1.61%	0.04%
9	马宁	质保部经理	20,000	20,000	1.61%	0.04%
10	仲进宇	车间主任	20,000	10,000	0.81%	0.02%
11	李晓燕	研发部主任	20,000	20,000	1.61%	0.04%
12	马善霞	研发部副经 理	20,000	20,000	1.61%	0.04%
13	亢峰斌	制造部经理	20,000	20,000	1.61%	0.04%
14	姜晓华	工程部经理	20,000	0	0.00%	0.00%
15	王丹	车间主任	10,000	10,000	0.81%	0.02%
16	任玉裙	车间主任	10,000	10,000	0.81%	0.02%
17	于清宏	车间主任	10,000	10,000	0.81%	0.02%
18	彭翠霞	安环部经理	10,000	10,000	0.81%	0.02%

		助理				
19	王国生	车间主任助理	5,000	5,000	0.40%	0.01%
20	郭冬梅	供应部经理助理	5,000	5,000	0.40%	0.01%
21	罗燕红	行政部骨干	10,000	10,000	0.81%	0.02%
22	王海	综合事业部骨干	5,000	5,000	0.40%	0.01%
23	徐霞	综合事业部骨干	5,000	5,000	0.40%	0.01%
24	何志辉	研发部骨干	5,000	500	0.04%	0.00%
25	钱知妤	研发部骨干	5,000	500	0.04%	0.00%
26	陆俊先	销售部骨干	5,000	5,000	0.40%	0.01%
27	王晓明	销售部骨干	5,000	5,000	0.40%	0.01%
28	王晓莉	销售部骨干	5,000	5,000	0.40%	0.01%
29	胡健	供应部骨干	5,000	1,000	0.08%	0.00%
30	王勤	财务部骨干	5,000	5,000	0.40%	0.01%
31	张梅	财务部骨干	5,000	5,000	0.40%	0.01%
32	沈安安	财务部骨干	5,000	5,000	0.40%	0.01%
33	郑庆静	质检部骨干	2,000	2,000	0.16%	0.00%
34	董华逸	质检部骨干	2,000	2,000	0.16%	0.00%
35	庞素华	质保部骨干	2,000	1,000	0.08%	0.00%
36	吴自飞	制造部骨干	2,000	2,000	0.16%	0.00%
37	韩子威	研发部骨干	2,000	2,000	0.16%	0.00%
38	万传红	研发部骨干	2,000	2,000	0.16%	0.00%
39	邰俊平	研发部骨干	2,000	1,000	0.08%	0.00%
40	李向阳	安环部骨干	2,000	2,000	0.16%	0.00%
41	邬江	综合事业部骨干	1,000	1,000	0.08%	0.00%

42	李伯建	制造部骨干	1,000	1,000	0.08%	0.00%
43	吴建勇	制造部骨干	1,000	1,000	0.08%	0.00%
44	周进桂	工程部骨干	1,000	1,000	0.08%	0.00%
核心员工小计			545,000	470,000	37.93%	0.82%
合计			935,000	860,000	69.41%	1.51%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张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林系张燕之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49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935,000 股。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8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授予 48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860,000 股。

二、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30%

		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20%，解限售比例为 0%； （2）20%≤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30%，解限售比例为 80%； （3）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30%，解限售比例为 1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50%，解限售比例为 0%； （2）50%≤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60%，解限售比例为 80%； （3）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60%，解限售比例为 10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80%，解限售比例为 0%； （2）80%≤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90%，解限售比例为 80%；

	(3)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90\%$ ，解限售比例为 100%。
--	--

注 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注 2：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燕	13,193,250	23.45%	9,894,937	13,333,250	23.34%	10,034,937
2	付时雨	0	0%	0	100,000	0.18%	100,000
3	邱延军	0	0%	0	50,000	0.09%	50,000
4	顾民	380,350	0.68%	285,263	430,350	0.75%	335,263
5	陶炜	0	0%	0	50,000	0.09%	50,000
二、核心员工							
1	张泽林	4,028,045	7.16%	0	4,078,045	7.14%	50,000
2	苏浩	0	0%	0	30,000	0.05%	30,000
3	王宏	0	0%	0	40,000	0.07%	40,000
4	曹素华	0	0%	0	40,000	0.07%	40,000
5	郭紫漪	0	0%	0	40,000	0.07%	40,000
6	胡国佐	0	0%	0	20,000	0.04%	20,000
7	沈明	0	0%	0	20,000	0.04%	20,000
8	荀伟	0	0%	0	20,000	0.04%	20,000
9	马宁	0	0%	0	20,000	0.04%	20,000
10	仲进宇	0	0%	0	10,000	0.02%	10,000
11	李晓燕	0	0%	0	20,000	0.04%	20,000
12	马善霞	0	0%	0	20,000	0.04%	20,000
13	亢峰斌	0	0%	0	20,000	0.04%	20,000
14	姜晓华	0	0%	0	0	0.00%	0
15	王丹	0	0%	0	10,000	0.02%	10,000
16	任玉裙	0	0%	0	10,000	0.02%	10,000
17	于清宏	0	0%	0	10,000	0.02%	10,000
18	彭翠霞	0	0%	0	10,000	0.02%	10,000
19	王国生	0	0%	0	5,000	0.01%	5,000
20	郭冬梅	0	0%	0	5,000	0.01%	5,000

21	罗燕红	0	0%	0	10,000	0.02%	10,000
22	王海	0	0%	0	5,000	0.01%	5,000
23	徐霞	0	0%	0	5,000	0.01%	5,000
24	何志辉	0	0%	0	500	0.00%	500
25	钱知妤	0	0%	0	500	0.00%	500
26	陆俊先	0	0%	0	5,000	0.01%	5,000
27	王晓明	0	0%	0	5,000	0.01%	5,000
28	王晓莉	0	0%	0	5,000	0.01%	5,000
29	胡健	0	0%	0	1,000	0.00%	1,000
30	王勤	0	0%	0	5,000	0.01%	5,000
31	张梅	0	0%	0	5,000	0.01%	5,000
32	沈安安	0	0%	0	5,000	0.01%	5,000
33	郑庆静	0	0%	0	2,000	0.00%	2,000
34	董华逸	0	0%	0	2,000	0.00%	2,000
35	庞素华	0	0%	0	1,000	0.00%	1,000
36	吴自飞	0	0%	0	2,000	0.00%	2,000
37	韩子威	0	0%	0	2,000	0.00%	2,000
38	万传红	0	0%	0	2,000	0.00%	2,000
39	邵俊平	0	0%	0	1,000	0.00%	1,000
40	李向阳	0	0%	0	2,000	0.00%	2,000
41	邬江	0	0%	0	1,000	0.00%	1,000
42	李伯建	0	0%	0	1,000	0.00%	1,000
43	吴建勇	0	0%	0	1,000	0.00%	1,000
44	周进桂	0	0%	0	1,000	0.00%	1,000
合计		17,601,645	31.29%	10,180,200	18,461,645	32.32%	11,040,20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6,011	21.41%	860,000	12,906,011	22.60%
无限售条件股	44,209,989	78.59%	0	44,209,989	77.40%

份					
总计	56,256,000	100%	860,000	57,116,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张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193,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5%；通过上海优可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101,1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9%。张燕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74%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张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333,250 股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4%；通过上海优可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101,120 股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7.18%。张燕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52%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583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48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97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583 号)。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